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宸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宸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王宸宏自民國112年4月11日前之某日時起，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有「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等人（按：無證據該集團由3人以上組成，且不能當中有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亦難認其對該集團成員人數有所知悉，理由如後述）。本案詐騙集團自000年00月間起，推派「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等成員，使用LINE通訊軟體，先向吳淑慧佯稱可幫忙代操股票云云，致吳淑慧陷於錯誤，使伊陸續於112年3月6日10時56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3月15日11時30分許，匯款67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3月24日12時3分許，匯款56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4月6日10時56分許，匯款80萬元至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對吳淑慧稱將派人前往當面收款云云。王宸宏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與「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等人，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皇通誠信商家」身分，於同年4月11

日19時40分許，自高雄住處北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建綸門市」（下稱本案超商），與欲交付投資款之吳淑慧會合，誣稱自火幣交易平台獲悉吳淑慧有購幣需求，可提供所需之虛擬貨幣至伊指定帳戶內，再收取價款為由，向吳淑慧取得現金50萬4,300元。經周遭民眾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王宸宏旋遭逮捕，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吳淑慧交付之上開現金、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張、點鈔機1臺、密錄器1臺及行動電話等物品，致未生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結果而洗錢不遂，而悉上情。

二、案經吳淑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院用以認定被告王宸宏犯有本案犯行之卷內供述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中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並辯稱：其為一虛擬貨幣商，網路上自稱為「皇通誠信商家」，確與告訴人吳淑慧談好虛擬貨幣之交易價格後，雙方約定面交，其把虛擬貨幣打給告訴人，錢包網址也是告訴人傳來的，其將交易完成畫面出示告訴人，才向告訴人拿錢，還於打幣過程中，提醒告訴人要小心一點，避免遇到詐騙份子，本案交易過程都是告訴人主動聯繫，難認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陳鈺

01 珊」、「營業員許馨怡」等人為共犯云云。經查：

02 (一)本案詐騙集團自000年00月間起，推派「陳鈺珊」、「營業
03 員許馨怡」使用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可幫忙代操股
04 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匯入款項至本案詐騙集團
05 指定帳戶；被告以「皇通誠信商家」身分，與告訴人進行虛
06 擬貨幣交易並收取款項為由，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會合，
07 取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後，經察覺異常之旁人報警而受逮
08 捕，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現金、手機等物品，經告訴人於
09 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中指證甚詳（見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97號卷，下稱偵卷，第27頁至第
11 31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0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45
12 頁至第49頁、第89頁至第95頁），並有被告提出與妻子「瑜
13 瑜」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紀錄、被告之密錄器影像照片（見
14 偵卷第77頁至第78頁、第81頁至第82頁）、告訴人提出之匯
15 款單據、虛擬貨幣平台畫面（見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64
16 頁至第7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
18 37頁至第49頁）及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
19 偵卷第215頁）等件可稽，被告對上情均不爭執，堪認屬
20 實。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伊先前匯款200多萬元予本案
22 詐騙集團，但因屢無法完成本次匯款，對方就說要找人幫
23 忙，後來與被告相約在本案超商交錢；「營業員許馨怡」說
24 要把錢交給來人，交付現金之目的，就是想領取由「營業員
25 許馨怡」投資操盤之獲益，但對方說先交出這筆錢，才能動
26 支，於是被告前來收錢，並讓伊配合填寫資料的事；伊主動
27 與被告聯繫面交地點，並由「營業員許馨怡」告知聯繫被告
28 之方式，伊確認被告長相、穿著，於見面時，被告也拿出個
29 人證件供確認，對伊而言，被告是承兌商，但不清楚所謂
30 「錢包地址」或「火幣交易平台」、「虛擬貨幣」或「UST
31 D」何指，案發當日全依「營業員許馨怡」之指示，配合被

告進行交款，被告提及是來收取虛擬貨幣價款，但「營業員許馨怡」於電話中要伊配合填寫資料、交錢，之後「營業員許馨怡」還說已收到錢了，伊也看到有錢入帳，但就是領不出來；伊與被告之間，被告是前來承兌而非買賣之人，伊依指示配合，與被告對話紀錄中所示「錢包地址」，不是伊寫的，是「營業員許馨怡」提供，但伊不清楚內容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至第94頁）。另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伊先前加入「朱家鴻老師」之投資群組，對方推薦「陳鈺珊」協助股票健檢，「陳鈺珊」提到代操股票很賺，介紹「營業員許馨怡」，並提供「大和」投資軟體及帳號、密碼予伊，並叫伊投資股票，短短1個月內獲利200多萬元，但全部轉入指定之帳戶內，伊只看到帳面數字，就想領出獲益60萬元，但對方稱須先給付投資分紅費用，才能支領，伊數次匯款至對方之指定帳戶不成，才由對方派人取款的情形；此次與被告會面，是「營業員許馨怡」提供LINE帳號，要伊加入後，而伊見到「皇通誠信商家」之被告前來會面，被告就要伊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並收款，「營業員許馨怡」也於收款後提到承兌成功，見有款項匯入伊之帳戶，但始終都領不出錢，後來才知道先前匯款之指定帳戶，多屬警示帳戶，且不清楚被告說雙方交易虛擬貨幣，所指為何，一切都聽從「營業員許馨怡」之指示，由伊配合辦理等語（見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觀以告訴人對「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如何以詐術使伊陷於錯誤，進而投入200多萬元之投資款項，趁伊欲領出獲益之時，要求須先匯款始得動支，對方也因匯款數度不成，改派人會面承兌，「營業員許馨怡」更指出來者身分為「皇家誠信商家」，要告訴人完全配合填載文件、交付款項，被告所稱「錢包地址」，也由「營業員許馨怡」提供。又與自稱前來交易虛擬貨幣之被告，告訴人縱認交易過程充滿不合理，且於自身就虛擬貨幣、火幣交易平台均不瞭解之下，仍依「營業員許馨怡」之說詞、指示，配合被告所求，完成全部交易。承上，伊所述各節，前後一致，別無

01 違背常情或矛盾之處，況其與被告難認有何衝突或嫌隙，應
02 無刻意虛構證詞陷被告於不利之理，是告訴人於警詢中及本
03 院審理中指證內容，均可採信。

04 (三)被告辯稱：自己僅為虛擬貨幣之交易商家，前在火幣交易平
05 台與告訴人聯繫泰達幣之交易事宜，暱稱為「皇通誠信商
06 家」，本案會面地點、告訴人之錢包地址等資訊包含在內，
07 都由告訴人提出，其讓告訴人簽署契約文件，並出示交易完
08 成之畫面，才收取告訴人款項，也錄下本次交易過程，絕非
09 與詐騙集團成員有共犯之情，然見其於警詢中稱：其因告訴
10 人主動相約，非依他人指示前來交易，其在火幣交易平台打
11 廣告，也以此一交易平台打幣予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19
12 頁、第20頁），於員警詢以可否提供火幣交易平台的廣告
13 時，竟回稱：伊沒有攜帶綁定的APP出門，所以無法提供，
14 至告訴人提供之錢包地址，係由其在火幣交易平台的預約紀
15 錄獲悉等語（見偵卷第21頁、第170頁），足徵被告面對
16 「虛擬貨幣」、「火幣交易平台」一無所知之告訴人，與之
17 進行交易時，自始均以「交易平台預約」、「全為告訴人主
18 動聯繫」之說詞，但請被告提出交易平台紀錄時，僅以「綁
19 定APP之手機不在身邊」之理由，斷然拒絕查證，事後又不
20 見提出有利證據以實其說，且於面對偵辦員警就「既稱是請
21 其太太協助打幣，但與告訴人完成交易並打幣完成之時點，
22 早於與太太聯繫打幣之時點」乙節，仍無法妥適說明（見偵
23 卷第21頁），且無法提出自稱虛擬貨幣商家，通常持有之虛
24 擬貨幣進貨，或自他人購入掛賣在火幣交易平台等相關紀錄
25 （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72號卷，下稱審訴卷，第36
26 頁），是被告辯詞之可信性，頗受質疑。況告訴人於警詢中
27 陳稱：「營業員許馨怡」指派「皇通誠信商家」前來承兌取
28 款，伊配合來者購買「U」幣等語（本院按：指USTD，即泰
29 達幣，見偵卷第29頁），恰為自稱「皇通誠信商家」之被告
30 前來，另告訴人就虛擬貨幣的交易細節，與被告在線上侃侃
31 而談，但實際上自身除對「火幣交易平台」、「買U」及

01 「錢包地址」等背景知識，均不知情或熟悉（見本院審訴卷
02 第39頁至第49頁）。對此，告訴人指稱係依「營業員許馨
03 怡」同步指示，才與被告有上開對話。苟被告非為本案詐欺
04 集團之取款車手，並與「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有事
05 前洗錢、詐欺等謀議，或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在面對告訴
06 人就交易之虛擬貨幣交易全然不明，須依賴「營業員許馨
07 怡」之他人同步指示，始能與被告完成本案交易之際，被告
08 卻不顧交易的不合理處，僅以「其已向告訴人提醒」，並
09 「簽署交易契約，全程錄影保障彼此權益」等說法，強調告
10 訴人出於健全、自主之交易意願，別無實施任何詐騙行為，
11 堅持雙方已完成交易，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云云。實際上，
12 「營業員許馨怡」事前竟獲悉被告之「皇通誠信商家」身
13 分，及被告要求告訴人配合簽署虛擬貨幣之交易文件及打幣
14 錢包地址等步驟，「營業員許馨怡」亦要求告訴人配合，上
15 開流程進行與對話內容，貌似正常，但從事交易之被告及負
16 責投資操盤之「營業員許馨怡」，先後與告訴人之言行、互
17 動，彼此無疑一搭一唱，即屬違常。況被告提出雙方交易完
18 成之畫面予告訴人觀覽，以證明被告確有提出約定數量之虛
19 擬貨幣至告訴人指定帳戶內，然面對員警詢問「請太太打幣
20 之時點，何以早於被告向告訴人聲稱虛擬貨幣交易完成時
21 點」之疑問，卻無法自圓其說如上。甚至被告收取告訴人提
22 出之現金後，「營業員許馨怡」即可回應告訴人「已收到匯
23 款」一情，益徵被告所辯，均非可信採。

24 (四)被告以「皇通誠信商家」之身分，與同屬本案詐欺集團之
25 「營業員許馨怡」、「陳鈺珊」等人，先由告訴人誤信先交
26 付本案現金，即可動支先前投資所獲之收益，被告與告訴人
27 相約會面過程及進行虛擬貨幣之交易期間，被告以虛擬貨幣
28 交易為外觀，告訴人心有生疑，然於「營業員許馨怡」同步
29 實施詐術，使告訴人全力配合被告，進行「簽署本案虛擬貨
30 幣的交易契約書」、「提供打幣的錢包地址」及使被告對其
31 全程錄影，並提出交易完成畫面等舉動，使告訴人一步一步

01 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本案現金，「營業員許馨怡」更向告訴
02 人確認，已因告訴人交款而確認款項匯入，其等詐得告訴人
03 所交付之金錢，自構成詐欺取財之犯行。又被告與本案詐騙
04 集團其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
05 稱之特定犯罪，且被告更因取走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並將與
06 告訴人約定數量之泰達幣，同步打幣至告訴人提供「營業員
07 許馨怡」告知之錢包地址，顯將前述不法犯罪所得迂迴轉
08 匯，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
09 撓對犯罪所得之追查，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0 為。承上，被告既參與不法犯罪所得之收受、轉交過程，客
11 觀上已該當掩飾、隱匿該詐得款項所在、去向效果之洗錢犯
12 行。又被告自稱大學肄業，案發時從事當舖並發小廣告為
13 業，從事虛擬貨幣商家為兼職，另於本案發生之後，尚以同
14 一手法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此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5 所述（見本院訴字卷第115頁至第116頁）及臺灣橋頭地方檢
16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17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17 2年度偵字第34412號起訴書等件（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至第
18 79頁）可稽，堪認被告為智識、生活經驗均與常人無異，甚
19 至從事當舖業或在街頭發小廣告之故，對於人性的掌握，較
20 一般人更為熟練。另審酌卷附「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 『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
22 文件一之（九）所示：個人幣商：自然人從事虛擬資產業
23 務，向金管會申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其聲明之內
24 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並參考（一）至（八）所示交
25 易資訊透明、客戶保護等內容（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可
26 知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被告與外界交易，自應具備相當之專
27 業知識及注意交易是否異常之客戶保護能力。準此，被告固
28 以「全然配合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之交易」、「雙方簽署交
29 易契約書」及「交易過程全程錄影」為由，辯稱自己善盡維
30 護雙方權益之舉，但面對不具虛擬貨幣專業知識，或對交易
31 所用之「火幣交易平台」未有絲毫認識之告訴人，並易察覺

告訴人同步接受「營業員許馨怡」指示，方能完成本案虛擬貨幣交易之非正常情形，此觀被告稱其出言提醒告訴人要小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8頁），恰可證明被告早已發現與告訴人交易不合常情之處，卻堅稱其為虛擬貨幣廠商而完成一般日常交易云云，並依上開認知及判斷，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無疑為自己交易利益，兼為本案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考量而來，堪認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自明，更可徵被告與「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確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已臻明確。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非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被告已向告訴人收得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現金款項，因旁人察覺兩人交易有異，遂報警處理，使被告遭到員警逮捕，讓其本欲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洗錢犯行，未能得逞，當屬著手於洗錢行為而未果，應論以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收取告訴人交付遭詐欺款項而繳回本案詐騙集團之目的，其所為各該舉動，應以一行為評價，是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三)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非直接對被害人實施

01 詐騙行為之人，然被告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
02 方式從事不法詐騙，而被告負責出面收款，配合打幣之指定
03 錢包，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
04 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
05 所為，顯與「營業員許馨怡」、「陳鈺珊」等詐欺集團成年
06 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
07 互利用彼此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
08 本案犯行負共同正犯之刑責。另被告固與「營業員許馨
09 怡」、「陳鈺珊」3人以上共同為上開犯行，然依既有卷
10 證，無法證明「營業員許馨怡」、「陳鈺珊」客觀上是否有
11 「一人分飾數角色」之可能，亦不排除被告主觀上無法知悉
12 與三人以上共犯本案之情，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
13 則，仍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
14 名，附此敘明。

15 (四)被告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惟遭到員警逮捕，所收取之本案
16 詐騙款項同遭查扣，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17 之情，已如前述，既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8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皇家誠信商家」之
20 幣商身分，與同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鈺珊」、「營業員
21 許馨怡」共犯洗錢等犯行，使告訴人受騙而交付本案現金財
22 物，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幸
23 旋遭旁人察覺報警，犯罪所得即時查扣，但所為仍須受非
24 難；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情節，及對整體金融監理秩序所生之不良影響，
26 暨自稱大學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與案發時從事當舖業及發小
27 廣告為生，兼職幣商，現擔任粗工，每月收入2、3萬元，與
28 父母、妻兒同住，與其親共同負擔家庭開支，並由其妻負責
29 2名子女之生活教育費用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
31 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一)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自000年00月間起，推
03 派「陳鈺珊」、「營業員許馨怡」等成員，使用LINE通訊軟
04 體，先向告訴人佯稱可幫忙代操股票云云，致伊陷於錯誤，
05 使伊陸續於112年3月6日10時56分許，匯入20萬元至土地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3月15日11時30分
07 許，匯款67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於同年3月24日12時3分許，匯款56萬元至中國信託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4月6日10時
10 56分許，匯款80萬元至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等受詐欺部分，亦有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等
12 罪嫌云云。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5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
16 自白不得作為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
17 是否與事實相符，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可憑。
18 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19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20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
21 可資參照。

22 (三)經查：被告僅於000年0月00日出面，並於案發地點與告訴人
23 進行本案虛擬貨幣之交易，而收取現金，經旁人報警而遭到
24 逮捕，相關款項及犯罪物品均遭查獲，此經本院確認此部分
25 構成共同洗錢未遂犯行如前。此外，卷內無任何證據資料可
26 佐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此部分行為。揆之前揭說
27 明，難令被告擔負此部分罪責。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8 知，惟經本院審認此與上開洗錢未遂罪嫌部分，有實質上一
29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

01 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3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
04 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在被告身上查
05 扣，堪認屬其所有，且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之事
06 實，亦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審訴卷第36頁至第37頁），
07 ，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
08 phone12 pro max藍色行動電話部分，固為被告所有，然其
09 否認於本案中所用，且依卷內資料，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攸
10 關，爰不予沒收。

11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3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於其他
14 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
15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1條亦有明定。是洗
16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為刑法第38條之1之特別規定，自
17 應優先適用。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取得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固應依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9 然該條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
20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犯罪所得，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21 限，始應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贓款50萬4,300
22 元，乃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所得之財物，原由
23 被告出面收款而著手犯洗錢罪時收取，幸遭查扣未得逞，迄
24 今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上開查扣財物依上開規定宣告
25 沒收之。至於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得於
26 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乃屬當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2項、第1項、第18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1
29 項、第28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
3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傳偉
03 法 官 胡原碩
04 法 官 黃媚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怡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1.IPHONE7紅色行動電話（含行動電話門號○○○○○○○○○○
29 ○號之SIM卡壹張）

- 01 2.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壹張
- 02 3.點鈔機壹臺
- 03 4.密錄器（含32GB記憶卡）
- 04 5.贓款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參佰元